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6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上 訴 人 華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添 祥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即 上 訴 人 奇 佳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損 害 賠
償 等 事 件 （ 本 院 11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3349 號 ） ， 聲 請 核 定 第 三 審 律
師 酬 金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之 第 三 審 律 師 酬 金 核 定 為 新 臺 幣 參 萬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五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袁 靜 文

法 官 林 金 吾

法 官 陳 靜 芬

法 官 許 秀 芬

法 官 石 有 為
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